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浙理工教〔2008〕8号

实验教学是指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和理论课中的实验环节，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实验教学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

实验教学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起着重要作用。实验教学应当不断吸收当代科学、技术、工程和教育的新成果，及时更新实验内容，深化实验教学改革。

为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实验教学管理职责

实验教学实行学校和学院（部）两级管理。教务处代表学校对实验教学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学院（部）根据学校实验教学总目标，确定本单位实验教学的具体目标，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教务处和学院（部）的管理职责分别为：

（一）教务处

1. 制定实验教学指导性文件、规章制度。
2. 组织对实验教学的开展情况、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3. 指导实验教学改革。

（二）学院（部）

1. 组织各专业根据教学改革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要求，研究、构建和完善实验教学体系。

2. 组织制定、修订、审查本单位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3. 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负责实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教师开展实验教学和实验教学改革。

4. 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工作。

5. 组织对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的论证。

二、实验教学实施与要求

1. 实验教学体系是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教学的总体设计应按照人才培养计划的制定原则、要求和程序同步进行。在人才培养计划中应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学时数的分配、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并将实验课名称、开课学时、开课时间（学期）、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学分等列出，以便实验课程的教学组织和实施。实验教学安排经学校审定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2. 实验教学必须具备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格式见附件 1），教学大纲的编制应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和整体设计原则（理论课中的实验教学大纲可在理论课教学大纲中予以阐述）。

3. 实验教学（包括理论课中的实验课）必须配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室（中心）要重视实验教材建设，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确定实验教材、编写实验指导书。有条件的实验室（中心）应注重自编教材，以适应学科发展和实验教学改革的需要。鼓励使用原版教材、国家重点教材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

4. 新开实验实行专家论证制度。新开实验应由学院（部）组织专家论证，论证内容包括：实验与所属专业的内在关系和作用、师资状况以及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教学资料的完整性（含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试作记录等），经专家认证确认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列入教学计划。

5. 实验教学任课教师在每学期开学初前三周内，填写实验教学日历，纸质版一式两份分别交所在实验室（中心）和学院（部），同时通过教务处指定网络予以公布。

6. 实验室（中心）要对实验项目进行规范管理。实验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卡制度。实验项目卡应记载有实验名称、面向专业、每组人数、实验时数、主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及材料消耗额等。各实验室（中心）应逐步建立实验项目管理数据库。

7. 实验室（中心）安排学生实验时原则上要求做到基础实验课每组 1 人，技术基础实验课每组 1~2 人，专业实验课每组不超过 4 人。有特殊要求的，以满足该实验每组最少人数为限，确保学生实际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

三、对实验指导教师的要求

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开出实验项目和对实验课教学和学生实验成绩的考核。学院（部）应聘请治学严谨、有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担任实验指导教师。新上岗的实验指导人员须进行试讲和试做考核，经实验室（中心）主任认可后方可正式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有实验环节的理论课程主讲教师应参加部分实验指导、实验报告批改和成绩考核工作，便于直接取得有关实验教学质量的信息，以利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1. 实验课实行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制。

2. 实验指导教师要提前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新实验必须由实验教学人员首先试做，对实验现象、结果以及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都做到心中有数，试做成功后方能对学生开设。

3. 实验指导教师要注重对学生进行纪律和安全教育。教师要在学生第一次实验课时宣讲实验守则、安全操作规则等规章制度和注意事项，并在实验过程中严格要求学生遵照执行。

4. 实验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并简要介绍实验原理、方法、操作技能和注意事项。实验教学中的理论讲解部分尽量采用多媒体、课件和网络

资源等现代教学手段。

5. 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要加强巡回指导，时刻注意学生的实验操作、实验现象观察和实验数据采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做好学生每次实验情况记录。

6. 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写出每个实验的实验报告并按时上交，对实验报告应全部认真批改并应在实验报告上做好批改记录。艺术设计类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及时完成所布置的任务（包括作业、作品），并应有批改或讲解或评价的记录。实验报告（包括作业、作品）的批改成绩应登记在《浙江理工大学学生实验操作和平时成绩记录表》（附件 2）中，作为学生实验成绩考核的依据之一，学期末交实验室（中心）统一保存。

7. 实验报告，包括作业、作品（可为实物之影像资料），由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收齐交实验室（中心）集中保管，作为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以备学校和有关部门检查。

8. 每次实验结束时，实验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填写《浙江理工大学实验室运行记录表》（附件 3），学期末交实验室（中心）留存备查。

四、对学生的要求

1. 实验课是学生的必修课，不得免修。

2.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应遵守《浙江理工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3. 学生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预习达不到要求者不得参加当堂实验。

4. 学生在实验中应认真操作并做好记录，实验完毕后要整理现场，经指导老师签阅原始数据和验收仪器场地情况后方可离开。对因违章或其他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严重的将给予处分。

5. 学生要按时、独立完成实验报告或作业作品。

6.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实验，须事先请假事后补做，否则该次实验成绩按零分计。具体补做实验的时间须由学生提出申请，经任课老师同意后另予安排。

五、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

1. 实验课程考核内容应符合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和目标。

2. 实验课程考核形式可多样化，如口试、笔试、实际操作等方式，其中实际操作考试可采用实验项目抽考的形式。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考核资格：实验课无故缺课或无故不交实验报告；伪造实验数据或实验结果；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等。

4. 实验课程考核成绩，一般按五级计分制分为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

5. 实验课程的成绩应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实际操作能力、实验报告、实验考核结果等综合评定。

6.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应独立评定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单。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成绩，一般按实验学时占该课程总学时数的百分比计入该课程的总成绩中，具体比

例由各学院（部）自行确定。

7. 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成绩以及实验在该课程总成绩中所占比例应在该理论课考核前确定，以便审查学生参加理论课程考核资格和评定课程总成绩。实验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该门课程的期终考核资格。

六、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

1. 各学院（部）在加强基本实验教学的同时，要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的比例，以培养学生独立动手能力、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2.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根据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更新实验教学观念，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开展实验教学内容与考核办法改革，不断完善适应于人才培养计划的实验教学体系，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3. 各学院（部）要重视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的工作，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4. 各学院（部）应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活动和进行自选型实验（由学生自主选择实验内容和实验时间，自行设计实验进程和实验方案）。加强对实验室开放的管理，使之真正成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

七、实验教学保障措施

1. 要高度重视实验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要建立有效机制吸引高水平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工作，鼓励新进青年教师参加实验室工作锻炼。要加强对实验指导教师的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指导水平。

2. 在学校教学改革立项中，对实验教学的改革立项给予政策倾斜，鼓励实验教学一线教师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

3. 要加大实验室开放所需的硬件投入，要制定实验室开放的有关激励政策，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开放实验教学的积极性。

八、实验教学检查和评估

1. 加强实验教学的检查。学院（部）在加强日常随机检查同时，每学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实验教学质量检查。

2. 学校组织专家对实验教学进行检查评估。

九、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